

风险监测预警

第 2023025 号

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漯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1 日

分散性强对流天气风险预警

据漯河市气象局 2023 年 7 月 11 日 09 时发布的《天气报告》（第 17 期）：受前期高温高热以及副高边缘西南气流影响，预计 11-13 日我市多阵雨雷阵雨天气，局地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天气。预计降水累计量 30-40 毫米，局地 50-80 毫米，强对流天气主要出现在 11 日傍晚到夜里以及 12 日夜里，以对流性降水为主，降水分布不均。

具体预报如下：

7 月 11 日：多云转阴有中阵雨雷阵雨，偏南风 3 级左右，35/27℃；

7 月 12 日：阴有阵雨雷阵雨，偏南风 3 级左右，35/27℃；

7 月 13 日：阴有阵雨雷阵雨，西南风 3 级左右，34/26℃；

7 月 14 日：多云间晴，偏西风 2-3 级，33/23℃；

7 月 15 日：晴间多云，偏北风 2-3 级，34/24℃。

防御指南：

1. 压紧压实责任。各县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相关预警信息,及时加强会商研判和防范应对,减少各类因强对流天气引起的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,切实保障群众正常的生产、生活秩序和安全。

2. 加强宣传引导。气象、应急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警,科学研判灾害趋势,采取多种途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。**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**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,加强对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,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。

3. 做好重点防范。公安、交通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,加大对各重点路段、要害部位的巡逻管控,及时疏导维护交通秩序,必要时对重点积水路段实行交通管制,尽力确保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的安全畅通。**城管**部门要做好城市内涝防御准备,备齐排涝设备和抢险力量,做好强对流天气防范,保障城市安全顺畅运行。**教育**部门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警示教育,重点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。**民政**部门要加强巡查敬老院、救助机构等部位,重点保障老人、五保户、残疾人等弱势群体、特殊群体基本生活,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。**农业农村**部门要加强对设施农业、种植业、畜牧水产行业的指导,最大限度降低强对流天气造成的灾害损失。**应急、住建、城管、消防**等部门要加强对工矿商贸、危化、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整治,必要时停工停产,防止次生灾

害事故发生。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和
风险管控，落实防范措施，严防事故发生。**通信、供电、供水
和供气**等部门要加强对通信网络、电缆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
设备的维护，及时排除各类故障和隐患，防止强对流天气造成
的线路、设施受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活平稳有序。沿河属地政
府及**水利、水文、河道**等部门要加强对重点水域的安全管理，
加强巡堤查险，避免强对流天气时段在河道内从事相关活动，
防止溺水现象发生。强降雨时段，户外工作人员和行人应暂停
或减少户外作业和活动，尽快进入室内，或是进入能避雨、避
雷、防风的场所，必须外出时注意携带雨具，做好个人防护工
作。

4. 加强应急值守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
作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保证
通讯畅通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。广大居民
群众遇有紧急情况或发现安全隐患，请及时向属地政府和有关
部门报告，以便及时处置和抢险救援。各县区各部门要及时查
灾核灾，如实准确上报灾害信息。

报：市委、市政府、省应急管理厅

发：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、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、功
能区减灾委员会
